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甲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甲1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穎慶遊覽客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暨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
裁判費（如係廢棄原判決全部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50,268
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22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
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
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（即上訴
人於第一審判決中敗訴部分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268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請自行依多元繳費單期限
繳納完畢；若上訴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部分不服，則請自行

01 依不服之金額繳納相對應之第二審上訴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3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陳玉芬